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共同的原因或情形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根据本附加条款的规定保险保障内容修改如下：

商业综合责任险保障内容

A.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**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 “身体伤害” 及 “财产损失” 的责任**：

共同的原因或情形

- a. 所有由于“共同的原因或情形”所引起的任何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从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损害赔偿的“事件”均应被认定为一次“事件”，且该一次“事件”的认定与涉及的意外事故、被保险人、销售的产品、完工操作、涉及的产品类型或型号、提出的索赔、诉讼原因、声称的伤害或损害、提起的“诉讼”，以及提出索赔或提起“诉讼”的个人或组织的数量完全无关。
- b. 仅就上述a.段而言，由“共同的原因或情形”引起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应被视为发生在以下较早者：
 - (1) 第一次发生此类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时，或
 - (2) 初次暴露在造成或加重这种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的情形下的第一天，且与涉及的意外事故、被保险人、销售的产品、完工操作、涉及的产品类型或型号、提出的索赔、诉讼原因、声称的伤害或损害、提起的“诉讼”，以及提出索赔或提起“诉讼”的个人或组织的数量完全无关。
- c. 仅就上文第a.段及b.段而言，被视为在某一保单保险期间内发生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，包括在相应保险期间结束后，该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的延续、改变或恢复。

B. 仅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下述约定将加入**主险条款第三章【保险赔偿限额】**：

基于本保险单产品及完工操作累计赔偿限额不变，本公司因本条款 A. 段描述的同一“事件”所支付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所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

C. 仅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下述定义将加入**主险条款第五章【定义】**：

“共同的原因或情形”是指相同或类似的设计错误、遗漏或缺陷、制造缺陷、或被保险人未能充分警示“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或“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”存在的潜在危险。

D. 仅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若**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 “身体伤害” 及 “财产损失” 的责任** 1. 保险责任段落b. (2)、c. 和d. 与本条款 A. 段规定的 共同的原因或情形相冲突，则段落b. (2)，c. 和d. 不再适用。

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条款、条件、规定或免责条款与本附加条款相冲突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